

總統府公報

第五局 總統編輯室 告印發局 第五局 總統行印廠 第五局 總刷印局

第壹號 (本報一張) 為第三類新聞紙登記郵政局中經

售年半全國每金元圓角加另外國及號掛費郵寄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張績武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汪永昌、孟鳴岐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孫中堅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報陸軍暫編第十二旅第一團團長田履塵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於此次守備泗陽之役，激戰三晝夜，身受重傷，城陷殉職，其妻子四人，亦同時投河殉難，殊堪矜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時鎔成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社會處主任祕書葛振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樓作舟權理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那偉璋一員以福建尤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陳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周達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特任姚琮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送湖南省湘陰縣民龍道潛等為請領洲土執照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四防字第三六四一八號呈，據內政、衛生兩部會呈

呈，為廣東始興縣陳存心堂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惠濟羣」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四防字第三八九五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西崇義縣周盛連，捐助該縣聶都鄉第五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經費國幣壹億叁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童蒙」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呈，為江蘇金壘縣陶進福捐助該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建築費國幣伍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二號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七號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37643號呈，據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內字第38150號呈，據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四防字第38273號呈，據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天津市張香樵捐助該市第十一區

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寧鄉縣張王氏一案，經核相符，轉請

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四川榮縣陳漢宗捐助該縣私立榮南

第十九保國民學校舍全部房屋及基地，計值國幣壹拾壹

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

初級中學黃谷三百石，計值國幣壹億伍千萬元，核與捐資

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青年」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造福桑梓」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英髦」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三號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2034號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四防字第37513號呈，據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人字第39147號呈，據內政、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西安市郝樊靜貞捐助該市第十一

教育兩部會呈，為湖南湘潭縣王志吾，捐助該縣私立王氏

應通緝犯

區第四中心國民學校國幣拾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

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應通緝犯

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五號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2034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四防字第37472號呈，據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四防字第37978號呈，據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嵊縣樓張順仙捐助該縣私立浙

東中學房屋一幢，計值國幣一億一千三百六十八萬餘元，

應通緝犯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百年樹人」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六號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百年樹人」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嵊縣樓張順仙捐助該縣私立浙

東中學房屋一幢，計值國幣一億一千三百六十八萬餘元，

應通緝犯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百年樹人」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鄉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貳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賄鄉校」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嵊縣樓張順仙捐助該縣私立浙

東中學房屋一幢，計值國幣一億一千三百六十八萬餘元，

應通緝犯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賄鄉校」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鄉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貳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賄鄉校」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應通緝犯

張伯春 男
楊漢同張秉鈞 同
楊武松 同楊漢同
孔信孫
(即舜孫)
孫同楊漢同
葉友英
(葉友善)
何受梅 同楊漢同
葉振東 同楊漢同
饒錦裘 同甘國鈞 同
何坤照 同任股經濟所
公墳鄉馬
僑善委後任
同同同同同僑馬墳後善
僑善委後任
同同同同同僑副隊特
務三隊
同同同同同高檢
同同同同同吳乾先 同
僑縣周瑞和 同
同蘇文英 同
臨高張運天 同
儋縣吳培梓 同
同陳祖榮 同
同李自新 同
同謝平 同
萬寧曾至德 同
澄邁吳和 同
同• 同
同陳明興 同
三同
同同
同會維山僑
長會持同
同同同同同會維樂持
同同同同同會維持同
同同同同同冀席賓 同
梁藻任
(又名陞)
閻治光 同歲餘冊
順德 口啞關德海 同
同馮潤生 同
同張學凱 同
江寄居南曾祥章 同
澄邁林益堅 同
同雲蓬鏞 同
同洪蓮霖 同
同丁善德 同
同邢德軒 同
同林仲良 同
同吳二助 男
僑縣

廣東 廣東

同同抗戰期
省河北 河北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八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 款 日 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總統府祕書長轉解衡陽地院看守所四民捐款	八、四	三,000,000.00	救濟捐	
總統府祕書長轉解廣州長堤張金福君捐	八、四	三,000,000.00	獻金	
仁解廣州長堤張志	八、四	一,000,000.00	公	

公 告

(未完)

中國國民黨駐南吧陝直屬支部解黨員賴德裁款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41號
關 湖南省地政局係湖南省建設廳之接收機
右原告爲請領洲土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七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湘陰縣白馬鄉蚌石、大下子湖、大小鯉魚湖、使湖、鄭家河、南夾子湖、蚌湖洲、竹子河、磯子山、磯子湖，計上自孽子河（即鮎魚下）下至邊子湖止等處洲土，據原告龍道濬等訴稱，爲其祖遺，共同管理百有餘年，有印契、糧券、縣誌、族譜及洲土碑葬祖墳一百五十餘塊之事實，均有力之證據，湖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頒私有洲土故未領照，因恐豪強覬覦冒領，遂於二十七年呈請建設廳保護，奉批仍應領照，否則准他人承領，原告遵即呈繳上列各證件，經驗明勘定給照，并繳費四千九百元在案，旋該廳又以省府委員會常會決議，擬整理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停止發給執照，遂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示原告，所請給照未便照准，照費應予發還，原告不服，遂向湖南省政府暨地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民國二十七年原告向湖南省建設廳所呈之文，係因洲土本爲所有，恐有冒領，遂呈請保護，專係爲他人冒領而發，建廳批令依照草山給照簡章辦理，繼又飭呈驗證據以憑委員勘辦，民等卽將證件繳呈，並經委員勘明該洲土確屬民等所有，並又繳納照費，是建廳自當依法給照，雖蔣彥斌等略有爭持，然伊等終無契據呈驗，則洲土非民等所有而何，民等繼續呈請，奉到建廳批示，限蔣等一個月內將原領實業司執照驗驗，候限期屆滿仍未於限期一個月後仍無實業司執照驗驗，則上開批示末段建廳卽應施行，且查建廳卷宗余廳長籍傳親筆批判「旣經核准有案，准予俟限期屆滿照案給照。」則建廳之核准給照，洵有肯定表示，自不受省府委員會議之拘束，乃延不給照，原決定不查明事實，坐任省府失

信於民，尤爲違法。（二）湖南省所頒草山給照簡章及清理湖田章程，均須繳驗契據，方准給照，自無官荒淤土及私人所有之分，而概驗契據，建廳豈得不自守批示而給照與民等，驗契給照既無公私之分，程序極爲分明，何須再向法院爲無謂之訟爭，請撤銷原決定，判令湖南省府依法給照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建設廳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所爲之批示，係以蔣彥斌等有無前實業司執照爲前提，而蔣等在限期內呈明，係憑契管業，並請制止該訴訟人繳領，又鄭重聲明，已訴請內政部依法決定，是本案距終結之期尚遠，自不得擅發執照，雖經建設廳余前廳長於湖南省政府第二二六次常會決議停止發照之後，批准發照，然係附有條件，嗣該廳依照議案自爲糾正之批示，自難認爲不合，應予維持，（二）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常會議決，停發給湖荒草山執照，係遵照行政院督導原則，將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加以整理，建設廳依據上項定案，對訴訟人之請求不予核准，湖南省政府及地政部就其訴願予以駁回，於法自無不合，基上二點可知原批示自屬允當，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對於官產主張係其私有者，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不得提起訴願，（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本件原告以湘陰縣所屬之白馬鄉蚌石等處洲土，主張爲祖遺產業屬於私有，並提出印契糧券縣誌族譜，及洲土上之鱗葬祖墳百餘塊等，以爲憑證，依湖南省濱湖各縣草山給照簡章，呈請湖南省建設廳給照，建設廳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決議擬將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加以整理，停止發給執照，遂未與原告給照，原告如認爲損害，逕提起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飭原告向當地司法機關提起所有權確認之訴，未予受理，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按之上開說明均無不合，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公議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青島直接稅局助理員于大波僞證件

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八月

五日以令議字第一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

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

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

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

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